

2026年“乡村振兴·科技赋能”科技教育乡村行 科普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T-2026-452697

签订地点：陕西省科协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供应商(乙方)：陕西省青少年科技交流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陕西省青少年科技教育与交流系列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组成

- 1、合同文件
- 2、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如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2026年“乡村振兴·科技赋能”科技教育乡村行科普服务项目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内的服务要求
- 2、质量标准：达到甲方使用要求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

-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元，¥ 299850.00。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 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项目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遵照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6、就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实施方案，交由甲方审核。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2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分别执 3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科协。

4、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后

5、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方：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机关(盖章)

乙方：陕西省青少年科技交流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新城省政府院内

地 址：西安市新城广场陕西省科技馆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工行民乐园支行（新城）

账号：78660188000019740

账号：3700021309014456032

电话：029-63917199

电话：029-87259438

传真：029-63917173

传真： /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一带一路”青少年创客营与教师研讨活动 (中国一中亚青少年创客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CHT-2026-452698

签订地点: 陕西省科协

签订时间: 2026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供应商(乙方): 陕西省青少年科技交流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陕西省青少年科技教育与交流系列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组成

- 1、合同文件
- 2、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如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一带一路”青少年创客营与教师研讨活动(中国一中亚青少年创客营)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内的服务要求
- 2、质量标准:达到甲方使用要求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

-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柒佰伍拾元, ¥ 479750.00。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 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项目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 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遵照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6、就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实施方案，交由甲方审核。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2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分别执 3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科协。

4、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后

5、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方：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机关(盖章)

乙方：陕西省青少年科技交流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新城省政府院内

地 址：西安市新城广场陕西省科技馆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工行民乐园支行（新城）

账号：78660188000019740

账号：3700021309014456032

电话：029-63917199

电话：029-87259438

传真：029-63917173

传真： /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科学家与中学生见面会暨科学家精神宣讲会 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CHT-2026-452699
签订地点: 陕西省科协
签订时间: 2026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供应商(乙方): 陕西省青少年科技交流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陕西省青少年科技教育与交流系列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组成

- 合同文件
-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如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科学家与中学生见面会暨科学家精神宣讲会项目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服务内容: 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内的服务要求
- 质量标准: 达到甲方使用要求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

-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肆万玖仟玖佰伍拾元, ¥ 49950.00。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 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项目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 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遵照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6、就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实施方案，交由甲方审核。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2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分别执 3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科协。

4、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后

5、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方：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机关(盖章)

乙方：陕西省青少年科技交流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新城省政府院内

地 址：西安市新城广场陕西省科技馆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工行民乐园支行（新城）

账号：78660188000019740

账号：3700021309014456032

电话：029-63917199

电话：029-87259438

传真：029-63917173

传真： /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40届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I-2026-452700

签订地点：陕西省科协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供应商(乙方)：陕西省青少年科技交流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陕西省青少年科技教育与交流系列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组成

- 合同文件
-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如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第40届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内的服务要求
- 质量标准：达到甲方使用要求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

-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元，¥ 299850.00。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 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项目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 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遵照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6、就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实施方案，交由甲方审核。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2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分别执 3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科协。

4、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后

5、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方：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机关(盖章)

乙方：陕西省青少年科技交流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新城省政府院内

地 址：西安市新城广场陕西省科技馆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工行民乐园支行（新城）

账号：78660188000019740

账号：3700021309014456032

电话：029-63917199

电话：029-87259438

传真：029-63917173

传真： /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2026年陕西省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CHK-2026-452701

签订地点: 陕西省科协

签订时间: 2026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供应商(乙方): 陕西省青少年科技交流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陕西省青少年科技教育与交流系列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组成

- 合同文件
-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如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2026年陕西省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服务内容: 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内的服务要求
- 质量标准: 达到甲方使用要求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

-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元, ¥ 299850.00。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 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项目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 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遵照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6、就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实施方案，交由甲方审核。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2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分别执 3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科协。

4、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后

5、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方：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机关(盖章)

乙方：陕西省青少年科技交流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新城省政府院内

地 址：西安市新城广场陕西省科技馆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工行民乐园支行（新城）

账号：78660188000019740

账号：3700021309014456032

电话：029-63917199

电话：029-87259438

传真：029-63917173

传真： /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陕西省中学生五项学科竞赛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T-2026-452702

签订地点：陕西省科协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供应商(乙方)：陕西省青少年科技交流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陕西省青少年科技教育与交流系列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组成

- 合同文件
-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如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陕西省中学生五项学科竞赛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内的服务要求
- 质量标准：达到甲方使用要求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

-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元，¥ 299750.00。
-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 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项目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遵照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6、就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实施方案，交由甲方审核。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2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各执 3 份。
-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科协。
- 4、 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后
- 5、 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方：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机关(盖章)

乙方：陕西省青少年科技交流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新城省政府院内

地 址：西安市新城广场陕西省科技馆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工行民乐园支行（新城）

账号：78660188000019740

账号：3700021309014456032

电话：029-63917199

电话：029-87259438

传真：029-63917173

传真： /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青少年人工智能系列科普活动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T-2026-452703

签订地点：陕西省科协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供应商(乙方)：陕西省青少年科技交流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陕西省青少年科技教育与交流系列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组成

- 合同文件
-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如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青少年人工智能系列科普活动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内的服务要求
- 质量标准：达到甲方使用要求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

-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元，¥ 299850.00。
-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 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项目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遵照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6、就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实施方案，交由甲方审核。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2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各执 3 份。
-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科协。
- 4、 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后
- 5、 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方：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机关(盖章)

乙方：陕西省青少年科技交流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新城省政府院内

地 址：西安市新城广场陕西省科技馆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工行民乐园支行（新城）

账号：78660188000019740

账号：3700021309014456032

电话：029-63917199

电话：029-87259438

传真：029-63917173

传真： /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陕西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系列活动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T-2026-452704

签订地点：陕西省科协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供应商(乙方)：陕西省青少年科技交流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陕西省青少年科技教育与交流系列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组成

- 1、合同文件
- 2、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如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陕西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系列活动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内的服务要求
- 2、质量标准：达到甲方使用要求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

-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捌佰伍拾元，¥ 99850.00。
-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 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项目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遵照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6、就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实施方案，交由甲方审核。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2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各执 3 份。
-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科协。
- 4、 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后
- 5、 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方：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机关(盖章)

乙方：陕西省青少年科技交流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新城省政府院内

地 址：西安市新城广场陕西省科技馆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工行民乐园支行（新城）

账号：78660188000019740

账号：3700021309014456032

电话：029-63917199

电话：029-87259438

传真：029-63917173

传真： /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青少年科学实践能力提升活动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CHK-2026-452705

签订地点: 陕西省科协

签订时间: 2026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供应商(乙方): 陕西省青少年科技交流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陕西省青少年科技教育与交流系列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组成

- 合同文件
-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如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青少年科学实践能力提升活动项目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服务内容: 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内的服务要求
- 质量标准: 达到甲方使用要求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

-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玖万玖仟捌佰伍拾元, ¥ 99850.00。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 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项目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 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遵照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6、就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实施方案，交由甲方审核。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2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分别执 3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科协。

4、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后

5、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方：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机关(盖章)

乙方：陕西省青少年科技交流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新城省政府院内

地 址：西安市新城广场陕西省科技馆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工行民乐园支行（新城）

账号：78660188000019740

账号：3700021309014456032

电话：029-63917199

电话：029-87259438

传真：029-63917173

传真： /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青少年科普体验活动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T-2026-452706

签订地点：陕西省科协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供应商(乙方)：陕西省青少年科技交流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陕西省青少年科技教育与交流系列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组成

- 1、合同文件
- 2、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如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青少年科普体验活动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内的服务要求
- 2、质量标准：达到甲方使用要求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

-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玖佰伍拾元，¥ 69950.00。
-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 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项目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遵照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6、就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实施方案，交由甲方审核。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2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各执 3 份。
-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科协。
- 4、 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后
- 5、 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方：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机关(盖章)

乙方：陕西省青少年科技交流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新城省政府院内

地 址：西安市新城广场陕西省科技馆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工行民乐园支行（新城）

账号：78660188000019740

账号：3700021309014456032

电话：029-63917199

电话：029-87259438

传真：029-63917173

传真： /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